公司代码:605499 公司简称:东鹏饮料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丽华	王皓星
电话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18,304,940.68	11,869,648,285.86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4,670,624.28	5,064,291,010.96	7.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60,184,928.90	4,291,273,997.06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120,249.12	754,629,776.92	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461,386.74	714,651,540.44	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953,090.44	713,155,874.81	8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17.49	增加2.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702	1.8865	4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702	1.8865	46.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49.7406	198,967,411	198,967,411	无	0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98	32,120,146	0	无	0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96	25,759,234	0	无	0
林木港	境内自然人	5.2213	20,885,866	20,885,866	无	0
林戴钦	境内自然人	5.2213	20,885,866	20,885,866	无	0
蔡运生	境内自然人	2.3206	9,282,60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11	7,684,417	0	无	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1.7383	6,953,400	0	无	0
李达文	境内自然人	1.2763	5,105,434	0	无	0
烟台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25	4,7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股东林木勤、林木港与林戴钦系叔侄关系；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股东东鹏远道的合伙人陈韦鸣系兄弟关系，陈海明、陈焕明、陈韦鸣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4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4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4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30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 1572号文《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335,94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5.3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732.0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460.5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805.80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348.31万元及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3.1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805.80万元，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48.31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51,732.09)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3.1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2,805.80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已销户	33,996.10	–	注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活期存款	15,000.00	3,859.5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已销户	37,091.07	–	注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活期存款	5,309.18	1,926.48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原用名"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已销户	2,212.04	–	注4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活期存款	3,147.00	2,173.8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4,845.93	注5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6
合计					173,192.68	22,805.80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5月24日办理了销户。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了销户。

注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17日办理了销户。

注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存入的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共计人民币14,845.93万元，该等存款方式属于活期存款，超出计息标准的部分自动按照通知存款的利率计息，没有支取限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注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12月29日办理了销户。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8,894,512.4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9元，合计人民币787,875,679.9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78,787.57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3.10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月 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2,805.80万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2023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21,1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3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907.67	未作调整	46,907.67	–	47,114.68	207.01	100.00	于2022年9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否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3,996.10	未作调整	33,996.10	–	34,164.38	168.28	100.00	于2022年8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未作调整	15,000.00	96.79	11,265.53	-3,734.47	75.10	建设中,预计于2024年6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37,091.07	未作调整	37,091.07	–	37,157.87	66.80	100.00	于2022年3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6)	不适用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309.18	未作调整	5,309.18	699.20	3,477.06	-1,832.12	65.49	建设中,预计于2024年6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7)	不适用	否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2.04	未作调整	2,212.04	218.62	2,220.17	8.13	100.00	于2023年4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47.00	未作调整	3,147.00	368.00	1,049.46	-2,097.54	33.35	建设中,预计于2024年9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8)	不适用	否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640.35	未作调整	20,640.35	732.70	6,393.67	-14,246.68	30.98	建设中,预计于2025年6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8,889.27	未作调整	8,889.27	–	8,889.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192.68	—	173,192.68	2,115.31	151,732.09	-21,46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679.9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8,981,167.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4,512.4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787,875,679.9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月 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3.10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本年度无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生产设备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已投产但未达产，因此暂未能核算其实际效益。

注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部分主体建筑工程及部分生产设备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工程持续投入建设中。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尚处于持续投入建设阶段并未完全投入使用，因此暂未能核算其实际效益。

注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项目已完成投入。本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效益。

注7: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项目完成投入，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效益。

注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本项目拟以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中心为基础，在华南生产基地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组建软硬件水平高、研发环境规范的研发中心，研究、储备关于饮料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配方等方面的技术，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效益。

注9: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本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扩大公司办公面积，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效益。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4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现拟注销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Y5T3M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 执行董事:刘美丽;

5. 监事:林戴钦;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果菜汁及果菜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酒制品生产;啤酒制造(生产能力小于1_8万瓶/小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除外);葡萄酒制造;饮料生产;食品、饮料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中药提取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沙田坑南五巷17号101;

8.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总资产(元)	47,482.39
总负债(元)	50,000.00
净资产(元)	-2,5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0.73

(二)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1. 社会信用证代码:91440300MA5H0Y6963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林木港;

4. 执行董事:林木港;

5. 监事:陈义敏;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食品、饮料批发。

7.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沙田坑南五巷17号101;

8.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总资产(元)	43,150,861.82
总负债(元)	746,553.82
净资产(元)	42,404,30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8.79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4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鹏特饮	513,498.85	94.13%	411,833.35	96.13%
其他饮料	31,998.48	5.87%	16,592.81	3.87%
总计	545,497.33	100.00%	428,426.16	100.00%

(二)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3年半年度销售收入		2022年半年度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485,944.03	89.08%	385,134.81	89.89%	26.17%
直营1	48,795.10	8.95%	34,656.25	8.09%	40.80%
线上	9,598.17	1.76%	7,147.72	1.67%	34.28%
其他	1,160.03	0.21%	1,487.38	0.35%	-21.99%
合计	545,497.33	100.00%	428,426.16	100.00%	27.33%

注释1: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

(三) 主营业务按区域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区域	187,933.70	34.45%	164,787.96	38.46%	14.05%
华东区域	75,407.18	13.82%	56,471.53	13.18%	33.53%
华中区域	70,383.52	12.90%	54,997.18	12.84%	27.98%
广西区域	51,331.46	9.41%	47,984.52	11.20%	6.98%
西南区域	52,490.99	9.62%	32,866.27	7.67%	59.71%
华北区域(含北方大区)	49,557.21	9.09%	29,514.73	6.89%	67.91%
线上	9,598.17	1.76%	7,147.72	1.67%	34.28%
直营1	48,795.10	8.95%	34,656.25	8.09%	40.80%
合计	545,497.33	100.00%	428,426.16	100.00%	27.33%

注释1: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数量
广东区域	253	4	16
华东区域	281	15	47
华中区域	418	24	60
广西区域	128	2	28
西南区域	460	48	51
华北区域1(含北方大区)	788	154	110
直营2及线上	468	123	41
合计	2,796	370	353

注释1: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

2: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直营不含配送商。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冠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建华	范誉舒馨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传真	0755-33615999	0755-33615999	
电话	0755-33001308	0755-33001308	
电子信箱	dmbsh@ktc.cn	dmbsh@kt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71,833,605.60	5,736,476,777.02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330,280.07	689,326,708.63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1,415,313.53	601,442,161.42	-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988,408.32	23,044,643.33	1,68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05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03	-2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17.32%	-8.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5,348,980.79	9,893,163,224.38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51,189,163.74	5,919,723,022.06	2.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凌斌	境内自然人	27.54%	187,307,861	187,307,861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7%	185,471,234	185,471,234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	50,650,337	50,650,337		
李宇彬	境内自然人	6.74%	45,862,617	45,862,617		
凌峰	境内自然人	5.88%	39,984,450	39,984,450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33,063,982	33,063,982		
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33,057,728	33,057,728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33,001,791	33,001,7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394,14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326,5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凌斌、凌峰系兄弟;凌斌系李宇彬配偶之哥哥;凌峰系李宇彬配偶之弟弟;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凌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凌斌与其妻子各持股50%的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喻文武、陈新福、徐阳明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61,690股、485,000股、26,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视出货量同比增长14.41%，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量整体增长，出货量同比增长44.34%(其中，智能交互平板出货量同比下降32.33%;专业类显示产品出货量同比增长117.37%);创新类显示产品出货量同比增长127.12%)，部品销售业务营收同比增长8.59%。研发投入2.8亿，同比增长9.80%。

公司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我司产品大部分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毛利率相对稳定，终端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扰动，可及时传导，也会有滞后，具体终端售价会根据市场销售策略、市场环境而定，致使收入会与原材料价格同向波动。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加大智能交互产品的推广力度，推进创新类显示产品的快速发展，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努力和创新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行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康冠JLC1，期权代码:037257。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9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391,851份，行权价格为18.9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5月16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59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18.96元/份。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12%，目标值不低于15%。 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为-2.54%，2022年度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为66.24%。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 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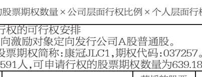 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91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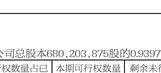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康冠JLC1，期权代码:037257。

(三)行权数量:总计59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9.185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0,203,875股的0.939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9.1651	3.6660	40%	0.0054	5.4991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9.1651	3.6660	40%	0.0054	5.4991
3	张斌	副总经理	8.7668	3.5067	40%	0.0052	5.2601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668	3.5067	40%	0.0052	5.2601
5	吴远	财务总监	6.3759	2.5504	40%	0.0037	3.825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86人)			1555.7232	622.2893	40%	0.9149	933.4339
合计			1597.9629	639.1851	40%	0.9397	958.77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表中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8.96元/份。

(五)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六)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5月16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

(八)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3人调整为62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966.5264万份调整为965.3474万份。

(二)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65.3474万份调整为1,252.8058万份，行权价格由33.93元/份调整为25.52元/份。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6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5.52元/份调整为18.96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252.8058万份调整为1628.6475万份。

(四)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7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306,84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8,448,262	89.45	608,574,980	88.64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262	0.01	174,98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55,613	10.55	78,020,746	11.36
三、总股本	680,203,875	100.00	686,595,726	100.00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680,203,875股增加至686,595,726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9,119.9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9,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741.13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康冠科技调整为康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冠")，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香港康冠增资港币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具体数额以实施增资时点汇率换算为准)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康冠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1日同康冠科技、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对此，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注)	用途
1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999010741710888	1240.71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5385650	780.16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41975642588	36,431.68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50880084689900418	1,531.88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170(RMB)	413.39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350(USD)	6.96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4009688	1,333.38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000030529166668868	2.96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账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5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9,9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2,290.7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3/6/14	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6/14	3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理财产品	5000.00	2023/5/12	3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理财产品	5000.00	2023/5/23	3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协定存款	7,741.13	2022/3/31	随时支取
合计	--	41,741.13	--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对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325.1138万元用于等额置换一般账户下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62,000.00万元，占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0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6.9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31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518.59	44,107.51	88.22%	2024年10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625.8	1,558.18	15.58%	2025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是	62,000.00	62,000.00	1,358.26	2,387.26	3.85%	2025年1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10.93	1,316.68	13.17%	2024年3月1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996.90	7,996.90	906.32	1,943.89	24.31%	2024年1月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0	60,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996.90	199,996.90	9,119.90	111,313.52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199,996.90	199,996.90	9,119.90	111,313.52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 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4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864.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85万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113.7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9,9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2,000.00	1,358.26	2,387.26	3.85%	2025年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1,358.26	2,387.26	3.8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 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曦、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7日